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

承辦人：江紹平
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

傳真：02-29453697
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企字第10400072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質法第8條所述「緊急救災」，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搶通、搶災或防患二次災害之緊急工程等行為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大部104年12月22日交路字第1040040434號函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裝

訂

線